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PHAN THANH DIEP（中文姓名:潘青迭）

DINH QUANG DA（中文姓名：丁光多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16、266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85、18275、18276、18431、18890、18891、18892、18893、18894、18895、188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之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PHAN THANH DIEP（中文姓名:潘青迭）及DINH QUANG DA（中文姓名：丁光多）經第一審分別判處

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、三及附表一、二所示罪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（潘青迭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丁光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），及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暨相關沒收後，檢察官及上訴人等2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等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就潘青迭部分，依裁判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就上訴人等2人各次犯行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將其等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，綜合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認屬妥適，而予維持並補充說明理由。核其各罪量刑均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且兼顧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已屬從輕，所定應執行刑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，並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，無違背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至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屬法院裁量範疇，原審認本件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、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乃將其等動機、目的、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，列入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由，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縱未特別說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亦不違法。

四、上訴人等2人上訴意旨仍主張其等為外籍人士，生活不易，因不諳法律致罹刑章，且犯後已知悔悟，丁光多並稱其此前無其他違法行為，均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量處較輕之刑。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任意指摘，而非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依前開說明，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